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22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,818,401.4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309,762.22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美汐、张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